

刘宁仁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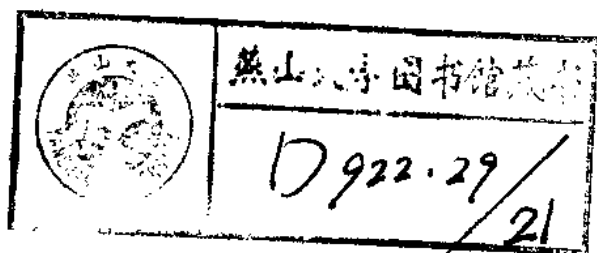
经济诉讼

山东人民出版社



经济诉讼

刘宁仁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年·济南



0250091

经济诉讼

刘宁仁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政编码: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日照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125印张 350千字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209-02136-1

D·632 定价:19.80元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经济建设飞速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扩大的今天,各种经济纠纷案件日益增多,如何通过诉讼方式妥善地、有效地加以解决,无疑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现实问题,同时也是公众十分关注的一大热点问题。

本书是作者以自己多年来在高等学校讲授《经济诉讼》课程、在各种有关的培训班和读书班主讲经济纠纷案件诉讼课程的自编讲稿为主,加上近年来进行学术研究取得的最新成果,结合长期从事有关法律实际工作(兼职律师、仲裁员)日积月累的实践经验,科学地融合于一体写作而成。

人所共知,我国没有经济诉讼法,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这就决定一方面,本书不能脱离民事诉讼法有关基本规定的范围,也不能完完全全写成民事诉讼法的著作,否则便不成其为经济诉讼的著作了;另一方面,本书只能在民事诉讼法有关基本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经济诉讼的专门规定,紧密结合经济诉讼的具体实际,写出适合经济诉讼的内容来,以努力突出本书的应用性。——这便是作者写作本书的基本考虑。全书分为3编,即3个部分,共11章。第一编,包括第一、第二共2章,主要阐述经济诉讼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先从两类性质不同的经济案件切入,再引导到学习经济诉讼必须掌握的一系列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以此为深入理解和掌握本书后面的内容奠定必要的基础。是为本书的第一部分。第二编,包括第三、第

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共 6 章,主要阐述国内经济诉讼方面相关的各种程序和具体问题。是为本书的第二部分。第三编,包括第九、第十、第十一共 3 章,主要阐述涉外经济诉讼方面相关的特别规定、特殊问题和涉外仲裁。为便于读者理解和有效地掌握本书的有关内容,书末附录了书中涉及到的我国有关法律与规范性文件。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教材,也可作为有关学校或者有关培训班、读书班的培训教材;适合企业管理人员、从事经济贸易实际工作的人员、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读者阅读,也适合法律工作者、有关的教育工作者和科研工作者参考。

作者真诚地希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指出书中缺失错漏之处,以便于今后进一步修订。

作 者

1997 年 6 月·山东威海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第一章 导论(上)	(3)
第一节 两类性质不同的经济案件	(3)
一、经济犯罪案件	(3)
二、经济纠纷案件	(5)
三、经济犯罪案件与经济纠纷案件的异同	(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一、概述	(8)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9)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7)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22)
一、概述	(22)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	(25)
三、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方式	(27)
第四节 诉、诉权和诉讼参加人	(30)
一、什么是诉?	(30)
二、诉权及其基本前提	(33)
三、诉讼参加人	(34)

第二章 导论(下)	(39)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	(39)
一、概述	(39)
二、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的原则	(40)
三、实行国民待遇和对等原则	(41)
四、国际条约优先原则	(42)
五、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的原则	(43)
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44)
七、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46)
八、应当进行调解的原则	(47)
九、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	
度的原则	(47)
十、各民族公民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	
原则	(50)
十一、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的原则	(51)
十二、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权利的原则	(52)
十三、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	
原则	(53)
十四、从实际出发、方便诉讼的原则	(53)
十五、有利于改革开放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则	
	(54)
第二节 代理	(55)
一、概述	(55)
二、代理的种类	(57)
三、代理的终止	(60)
四、委托律师代理的几个问题	(61)
第三节 时效	(64)
一、概述	(64)

二、时效的种类·····	(66)
三、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问题·····	(69)
第四节 证据·····	(72)
一、概述·····	(72)
二、证据的种类·····	(74)
三、举证责任·····	(81)
四、证据的调查收集、保全和运用·····	(82)

第二编 国内经济诉讼

第三章 与审判密切相关的若干问题 ·····	(89)
第一节 管辖·····	(89)
一、管辖与主管·····	(89)
二、管辖的种类·····	(90)
三、管辖权异议·····	(95)
第二节 审判组织·····	(97)
一、审判组织的概念·····	(97)
二、审判组织的法定形式·····	(98)
三、对审判人员的重要规定·····	(100)
第三节 期间与送达·····	(101)
一、什么是期间?·····	(101)
二、送达的概念和方式·····	(103)
第四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07)
一、财产保全·····	(107)
二、先予执行·····	(111)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13)
一、概述·····	(113)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115)

二、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权	(122)
第六节 调解	(123)
一、概述	(123)
二、调解的基本原则	(125)
三、调解的种类	(126)
四、调解书	(131)
第七节 诉讼费用	(133)
一、概述	(133)
二、诉讼费用的交纳	(135)
三、诉讼费用的负担	(136)
第四章 第一审审判程序	(138)
第一节 普通程序	(138)
一、概述	(138)
二、起诉和起诉条件	(138)
三、受理与不予受理	(143)
四、驳回起诉与撤诉	(146)
五、合并审理与缺席判决	(149)
六、开庭审理的主要阶段	(151)
七、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53)
八、判决与裁定	(155)
九、案件审结时限	(158)
第二节 简易程序	(159)
一、概述	(159)
二、关于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	(160)
三、案件审结时限	(162)
第五章 第二审审判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164)
第一节 第二审审判程序	(164)
一、概述	(164)

二、上诉和上诉状	(164)
三、对上诉案件的审理和处理	(167)
四、调解与撤回上诉	(170)
五、上诉案件的审结时限	(17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172)
一、概述	(172)
二、人民法院进行再审和提审	(174)
三、当事人申请再审	(177)
四、人民检察院抗诉	(180)
第六章 特殊审判程序	(183)
第一节 督促程序	(183)
一、概述	(183)
二、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186)
三、债务人的异议与债权人申请执行支付令的 条件	(188)
四、督促程序的终结	(189)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	(189)
一、概述	(189)
二、公示催告的申请与受理	(193)
三、利害关系人申报与无人申报	(196)
第七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99)
第一节 破产	(199)
一、概述	(199)
二、破产还债的申请与受理	(203)
三、申报债权	(205)
第二节 需要成立的组织与破产财产及其清偿顺序	(205)
一、债权人会议	(205)

二、清算组织	(208)
三、和解与整顿	(209)
四、破产财产及其清偿顺序	(212)
五、破产还债程序的终结与企业法人破产的责任	(216)
第八章 执行程序	(218)
第一节 执行的一般问题	(218)
一、执行的概念、根据和管辖	(218)
二、执行人员和执行机构	(221)
三、执行异议	(222)
四、委托执行	(223)
五、执行和解	(225)
六、执行担保	(226)
七、被执行人死亡或终止的执行问题	(228)
八、执行回转	(229)
第二节 执行的申请和执行措施	(231)
一、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31)
二、执行措施	(235)
第三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245)
一、执行中止	(245)
二、执行终结	(247)

第三编 涉外经济诉讼

第九章 关于涉外经济诉讼的若干特别规定	(253)
第一节 涉外经济诉讼的特有原则	(253)
一、概述	(253)
二、依照中国法律、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	

约进行涉外经济诉讼的原则	(254)
三、使用中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审理涉外经济案件的原则	(258)
四、必须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的原则	(259)
五、从中国领域外交来的授权委托书应经必要的证明手续的原则	(260)
第二节 有关管辖的特别规定	(262)
一、对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管辖 ...	(262)
二、在中国履行某些涉外合同发生纠纷的管辖	(263)
三、协议管辖	(263)
四、管辖权异议与承认	(265)
第三节 诉讼文书的送达与法定期间	(266)
一、诉讼文书送达的方式	(266)
二、法定期间	(269)
第四节 有关财产保全的特别规定	(272)
一、起诉前财产保全与起诉后财产保全	(272)
二、财产保全的担保、监督	(273)
第十章 涉外仲裁	(276)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特点和机构	(276)
一、涉外仲裁的概念	(276)
二、涉外仲裁的特点	(277)
三、涉外仲裁的机构	(279)
第二节 涉外仲裁的基本原则	(281)
一、独立自主的原则	(281)
二、平等互利的原则	(281)
三、依照有关法律制定涉外仲裁规则的原则 ...	(282)
四、适当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	(283)

五、可以从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的原则	(284)
六、与国内仲裁所共有的其他原则	(285)
第三节 涉外仲裁的申请、审理和裁决	(289)
一、涉外仲裁的申请与仲裁庭的组成	(289)
二、涉外仲裁的审理	(292)
三、涉外仲裁的裁决	(295)
第四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297)
一、申请执行与不予执行	(297)
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00)
第十一章 司法协助	(303)
第一节 司法协助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303)
一、司法协助的概念	(303)
二、司法协助的特点	(305)
三、司法协助的作用	(306)
第二节 司法协助的基本原则	(307)
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307)
二、按规定途径或者外交途径进行的原则	(308)
三、不得违反我国法律的原则	(309)
四、互惠原则	(309)
第三节 对仲裁裁决、法院裁判的承认及执行	(310)
一、对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310)
二、对法院判决、裁定的承认及执行	(312)
第四节 有关司法协助的其他规定	(317)
一、司法协助的程序问题	(317)
二、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的域外效力问题	(320)

附录:有关法律与有关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430)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43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40)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54)

第 一 编

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 第一章 导论(上)

第一节 两类性质不同的经济案件

一、经济犯罪案件

在我国,经济案件通常分为两类:经济犯罪案件与经济纠纷案件。这两类经济案件,性质不同,决不能任意混淆不加区别。否则,不是放纵了犯罪分子,就是冤枉了不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公民,造成冤、假、错案,带来严重的后果。

经济犯罪案件,也称经济刑事案件,是指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经济方面的、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案件,即刑事犯罪案件的一种类型。诸如我国刑法规定的走私罪、偷税罪、抗税罪、伪造国家货币罪、假冒商标罪、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盗窃罪、抢劫罪等案件,便是最常见、最主要的经济犯罪案件。

构成经济犯罪案件,应当具备3个条件:

1. 必须是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案件。倘若违反的只是刑法和刑事法律性文件以外的其他法律(如经济法、民法),并不构成犯罪的案件,或者如《刑法》第十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案件,均不构成经济犯罪案件。

2. 必须是经济方面的案件。由于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案件类型很多,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方面的,有危害公共